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